



政府公報第一三九號目錄

行政

命令

臨時政府令一件

行政委員會任用令一件

議政 (缺)

司法

特載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四件

內政

公牘

內政部訓令一件

內政部咨二件

內政部公函一件

財政(缺)

治安

命令

治安部令一件

法規

修正校閱規則

法

命令

法部令二百八十三件

法規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檢察處司法警察服務及獎懲規則

監所職員官俸暫行規則

監所職員任用審查暫行辦法

司法官任用審查暫行辦法

修正法院書記官任用審查暫行辦法

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規則

### 公牘

法部訓令九件(附件)

法部咨一件

## 教育

### 公牘

教育部訓令一件(附件)

教育部咨一件

### 實業

公牘

實業部咨二件

實業部批一件

### 附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十件

建設總署北京工程局通告一件

實業部總務局聲明一件

廣告

三十三則

𠄎𠄎

𠄎𠄎

# 命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二四七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日

擾亂金融暫行治罪法現屆期滿應即延長一年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行政委員會任用令

情字第三八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令青島特別市公署警察局海西分局局長劉國有

茲委該分局局長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	---	---	---	---	---	---	---





司

漢

## 特 載

###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

二十九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六)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李厚田等因行使變造私文書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子玉因擄人勒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靜波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于振林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王王氏與王炳奎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潤雲爲與喬書紳因請求返還房產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一 李萬程與李鳳山等因確認所有權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萬程與李鳳山等因確認所有權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對於李芳均提起上訴一案

一 郭福洪爲郭連浦等與郭孫氏間請求賠償損害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一 胡謙之等與張潤桐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董賀志與董王氏因同居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張成齡爲與劉玉山因請求成立賣契及點交房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馮德勝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王文藻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王樹義等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趙永貴因誣告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梁文華因強姦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王鈞卿與王升三因確認所有權成立事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信書成與信王守靜因請求交還房屋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案

一 孫憲章等與王景龍因請求贖地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馬氏與周王氏因請求分給遺產事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松越與劉和氏因離婚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趙徐氏等大張趙氏等因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政府公報

司法特載

六

第一三九號

内

正文

公 牘

內政部訓令

民字第三五六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令津海道尹謝華輝

爲令知事前據該道尹呈請主持發給職員年終加俸一案業經咨行河北省公署彙予辦理并指令在案茲准河北省公署咨呈復稱查本署所屬地方機關各道市縣署職員本年年終加俸一案業經彙呈

行政委員會核示在案承准前因除令知該道外相應咨請督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道尹知照此令

內政部 總長 王揖唐

內政部咨

民字第三五八七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咨呈以奉

行政委員會指令本署所呈警察局管理冰窖營業規則應准備案等因除遵將該項規則公布施行并呈報外相應檢同原規則咨呈備案等因准此除留存備案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內 政 部 咨

民字第三六一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為咨行事承准

行政委員會咨據河南省公署代電請示公務員考績疑義等情經咨法部解釋准覆到會除令復并分行外抄送法部咨復原文一併咨請查照等因承准此相應抄同法部原文咨請

貴公署查照此咨

河南省公署

附抄法部原文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附錄法部原咨呈

為咨呈事承准

貴會秘字第一八七五號咨開據河南省公署代電以奉令辦理公務員考績關於初級覆疑義各點呈請解釋等情相應抄送原代電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等因并附抄代電一件承准此查省公署組織大綱第一條規定省設省公署為全省行政機關第三條規定省公署設省長一人簡任綜理省政監督所屬機關與道市縣及其職員道公署組織大綱第一



條規定道設道公署爲一道行政機關第三條規定道公署設道尹一人簡任綜理道政監督所屬機關與所轄各縣公署及其職員各等語至省公署所設之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及警務各廳依照省公署組織大綱第十三條祇規定各廳置廳長一人簡任綜理各廳事務云云是道公署之職員應由省長監督縣公署之職員應由省長及道尹監督各廳廳長並無監督之權甚爲明瞭公務員考績條例既爲考覈公務員之成績而設其第三條所定之直接上級長官再上級長官及主管長官自應解釋爲有監督權之長官依上說明各廳廳長對於道公署及縣公署之職員既無監督之權對於各該公署職員之考績自亦不能執行覆核至縣公署其他委任職員之考績依該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既以省區爲單位則其主管長官應爲省長准咨前因理合咨呈

貴會敬祈

督核施行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 內政部公函

民字第三六一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逕啟者案准河南省公署咨呈陳報奉撥漳河築堤工款四萬六千元收到日期請查照等因准此

陸軍復外相應抄原咨呈函達

貴會即希查照此致

華北救災委員會

附抄原咨呈一件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治

安

命令

治安部令 總字第九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茲修正校閱規則公布之此令

治安部總長 齊雙元

## 法規

### 修正校閱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爲治安部特派委員長校閱治安軍時執行之準則  
治安部總長親自校閱或校閱學校局所時均適用之
- 第二條 校閱委員長奉命後應按校閱規定第三條分配各專科校閱員及庶務會計等員之任務
- 第三條 除本規則規定人員外校閱委員長得設書記一二員收發員一員其餘校閱時需要之員役馬匹等亦應預行籌畫轉由治安部飭該軍隊撥用
- 第四條 校閱委員長未蒞軍隊之前除遵照本規則第二三兩條辦理外應向治安部調齊該軍隊各種表冊教育成績及該軍自行校閱之報告等項以資參考召集各員籌商校閱一切事宜並調製校閱預定表(如附表第二)以便實施該表應由治安部先期頒給該軍隊
- 第五條 前條所調製各件彙齊後由參贊稟承校閱委員長按科分配於各校閱員參照規畫
- 第六條 校閱委員長駐在地稱爲校閱處(全體校閱員合組爲校閱組)應由受校閱軍隊長

官派招待員三員於校閱委員長未到以前籌定校閱處駐紮地校閱中直隸於校閱委員長照料一切並指揮該軍隊派來各員役

第七條

校閱組應用之器具人馬餉乾由被校閱軍隊借用或支給外所有校閱組宿膳及一切雜費悉由校閱經費項下開支不得責成軍隊供給

第八條

他處派來之參觀員應到校閱處報到受招待員之照料除宿膳及所需之夫役馬匹由校閱組供給撥用外其旅費及一切雜費應自行攜帶

第九條

校閱組及參觀員對於軍隊派來之夫役與軍隊對於校閱組之隨役均不應有惠賞情事

第十條

校閱組之金錢出納及一切庶務事宜責成會計庶務等員嚴正經理不得稍有疎忽

第十一條

校閱委員長蒞軍隊後應按照第四條之預定表實施校閱但表內未經列舉事項校閱委員長視為必要者或因特別障礙不能執行者臨時得以命令增入或變更之

第十二條

校閱委員長每日於校閱前應示各校閱員以應行注意之事件各校閱員受令後務須嚴密考核如有見到之處應隨時報告並須逐日將校閱所得各成績及意見詳細筆記擬具報告表或撮要面呈

第十三條

校閱中應行注意之件如左

一 軍紀風紀為軍隊命脈戰鬥力之強弱悉賴於此務須利用全校閱期間嚴確

察核求得真相以決其足以應戰與否

二 官佐學科及運用能力務須嫻熟且較本職高一著者爲最良士兵等則以能與本職相稱爲度

三 術科無論官兵務求簡單確實適切應用具有對敵精神爲要至複雜虛浮弄巧眩觀皆所不取

四 討伐計畫內務衛生馬匹材料器械經理及一切軍需品等務須認真查驗藉觀其服務及戰備之成績

五 凡經公布之法令條例書籍等及軍隊自行擬訂之規則無論已否報部均須詳加考核以規其實行之程度

第十四條 各校閱員每於校閱後對於軍隊得將校閱所得及意見所及隨時予以注意

第十五條 校閱委員長每日校閱畢應就本日各情形本人或飭隨員當場講評以資戒勉講評之要旨及注意如左

一 不涉及教育方法及手段僅就成績之良否如以指示

二 不專責其過失應示以將來之希望

三 講評訓示宜重事實不可專尙理想

四 注重精神教育不可過事苛求

第十六條 校閱委員長每日事竣後收得各員報告參以己見判定採取彙纂講評草案爲總講評之預備

總講評由校閱委員長述其大綱飭秘書編訂成冊俟校閱完竣頒給該軍隊

第十七條

校閱委員長於校閱事竣後應將校閱該軍隊所得之成績如軍紀風紀官兵學術之程度及其精神內務衛生經理等之整飭馬匹材料器械軍需品營造物之保存等是否適宜討伐計畫教育設施是否完備藉以定戰備之能力并應召集各校閱員會議詳加評定由秘書逐一繕作報告編訂成冊於事畢後兩星期內呈報治安部核辦

第十八條

校閱委員長復命後應督飭會計員將校閱經費按章嚴正造具清冊報由治安部核銷其第四條由治安部調閱之表冊書類等仍繳還治安部歸檔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第一

治安部校閱治安軍人員組織表

治安部校閱(成)								職別
傳達公役酌派	組閱校				校閱參贊	高級隨員	階級	員額
	錄事	助理員	秘書	校閱員				
	准尉	中尉	中(少)校	上(中)校 中少校(上尉)	中(少)將	中(少)將		
	二	二	一	五 六	一	一		
				以本部各局室必要職員派充之	同右	以本部參事或其他人員派充		

考

附 記	總 委 員 長					
	組 務					
	傳 達 公 役	憲 兵	衛 隊 長 中 (少) 尉	錄 事 准 尉	庶 務 員 中 少 校 (上 尉)	主 任 上 校
一、庶務人員概由總務局酌派 二、軍醫人員中應有通曉醫者一員 三、治安部委派校閱委員長校閱時無隨員 四、譯務官譯電員必要時酌派一二員 五、校閱組庶務組公役由總務局酌派	酌派	六	一	二	二	一

附 表 第 二

治 安 部 校 閱 治 安 軍 課 目 預 定 表 (例)

日 程	區 分	軍 隊	課	目 備	考
第 一 日		某 集 團 司 令 部	(如例) 點名 教練 技術 學科 內務 經理 衛生 兵器 馬匹 器材 訓話		
第 二 日		A 團	(如例) 閱兵 分列式 點名 教練 學科	教練內含有實兵指揮幹部教育等按其適宜情形定之	
第 三 日		A 團	(如例) 內務 經理 衛生 兵器 馬匹 被服 器材 訓話		
第 四 日		B 團	(如例) 閱兵 分列式 點名 教練 學科		
第 五 日		B 團	(如例) 內務 經理 衛生 兵器 馬匹 被服 器材 訓話		

附 記

一、本表係校閱某一集團之一例 某一團與某二團同在一地時第四日為赴所在地旅行

二、校閱者須於前一日晚到達校閱地

三、各集團及團於前一日將書類表冊呈出

法

# 命 令

法部令

法字第一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檢察處司法警察服務及獎懲規則公布之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法字第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一日

茲制定監所職員官俸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法字第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一日

茲制定監所職員任用審查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法字第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一日

茲制定司法官任用審查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法字第五號 二十九年三月一日

茲修正法院書記官任用審查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法字第六號 二十九年三月一日

茲制定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法字第七號 二十九年三月一日

查監所職員任用審查暫行辦法業經本部公布施行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頒行之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應即廢止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法字第八號 二十九年三月一日

查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規則業經本部公布施行前司法行政部公布之修正法院學習候補書

記官津貼暫行規則應即廢止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六一號 二十九年三月九日

派祝宗堯署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庭長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六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九日

派吳棠署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推事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六五號 二十九年三月九日

派孫祥增署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六六號 二十九年三月九日

代理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吳鴻元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暫支委任五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六七號 二十九年三月九日

暫署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書記官長李時雨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暫支委任五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六八號 二十九年三月九日

暫署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朱吉蘭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暫支委任七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六九號 二十九年三月九日

署北京地方法院書記官長周振光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五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七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九日

署北京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王恩魁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七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七一號 二十九年三月九日

暫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書記官長萬誠吾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暫支委任六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七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九日

暫代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書記官長陶靜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暫支委任六級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七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派王鳳祥暫代北京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七八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派祝漢英暫代山東煙台監獄二等看守所長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七九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派馬德譜暫代山東濟南地方法院看守所二等所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八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派胡緒顏暫代山東濟南地方法院看守所二等所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八 一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派 張 要 五 暫 代 山 東 煙 台 地 方 法 院 看 守 所 二 等 所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八 二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暫 代 山 東 煙 台 監 獄 二 等 看 守 長 祝 漢 英 依 照 監 所 職 員 俸 額 表 暫 支 委 任 十 一 級 俸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八 三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暫 充 山 東 煙 台 監 獄 教 誨 師 兼 教 師 王 瑞 彬 依 照 監 所 職 員 俸 額 表 暫 支 委 任 十 五 級 俸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八 四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暫 代 山 東 濟 南 地 方 法 院 看 守 所 二 等 所 官 馬 德 譜 依 照 監 所 職 員 俸 額 表 暫 支 委 任 十 九 級 俸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八 五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暫 代 山 東 濟 南 地 方 法 院 看 守 所 二 等 所 官 胡 緒 顏 依 照 監 所 職 員 俸 額 表 暫 支 委 任 十 七 級 俸 此 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八六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暫代山東煙台地方法院看守所二等所官張要五依照監所職員俸額表暫支委任十九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八七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暫代山東煙台監獄典獄長劉鼎紹依照監所職員俸額表暫支委任一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八八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派于克容暫兼河南開封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九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張禮詒署山西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九 五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任 命 趙 廷 弼 署 山 西 高 等 法 院 二 等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九 六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任 命 房 世 慶 署 山 西 高 等 法 院 二 等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九 七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任 命 朱 耀 棠 署 山 西 高 等 法 院 二 等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九 八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任 命 施 澤 鴻 署 山 西 高 等 法 院 二 等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九 九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任 命 梁 國 輔 署 山 西 高 等 法 院 二 等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二〇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郭步青署山西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二〇一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邊冠倫署山西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二〇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李雲梯署山西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二〇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王相禹署山西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二〇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邢光榮署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二 〇 五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任 命 李 壽 茂 署 山 西 高 等 法 院 檢 察 處 二 等 記 書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二 〇 六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任 命 梁 振 德 署 山 西 高 等 法 院 檢 察 處 二 等 記 書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二 〇 七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任 命 金 大 樹 署 山 西 高 等 法 院 檢 察 處 二 等 記 書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二 〇 八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任 命 陳 子 丹 署 山 西 太 原 地 方 法 院 二 等 記 書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二 〇 九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任 命 邢 會 署 山 西 太 原 地 方 法 院 二 等 記 書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二一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韓長沂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法部 總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二一一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溫敬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法部 總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二一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吳鏡慶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法部 總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二一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王維祺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法部 總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二一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劉桐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法部 總長 朱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二一五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沈皓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檢察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二一六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鄭懋祺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檢察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二一七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崔繡章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檢察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二一八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署山西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張祖詒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二給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二一九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署山西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趙廷弼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二給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三二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署山西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房世慶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一級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三二一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署山西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朱耀棠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級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三二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署山西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施澤鴻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一級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三二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署山西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梁國輔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五級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三二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署山西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郭步青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五級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二二五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署山西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邊冠倫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五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二二六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署山西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李雲梯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七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二二七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署山西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王相禹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七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二二八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署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二等書記官邢兆榮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一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二二九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署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二等書記官李壽茂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二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二三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署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二等書記官梁振德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一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二三一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署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二等書記官金大樹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五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二三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二等書記官陳子丹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二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二三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二等書記官邢會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三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二三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二等書記官韓長沂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三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三 三 五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署 山 西 太 原 地 方 法 院 二 等 書 記 官 溫 敬 依 照 法 院 書 記 官 俸 額 表 叙 給 委 任 十 五 級 俸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三 三 六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署 山 西 太 原 地 方 法 院 二 等 書 記 官 吳 毓 慶 依 照 法 院 書 記 官 俸 額 表 叙 給 委 任 十 五 級 俸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三 三 七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署 山 西 太 原 地 方 法 院 二 等 書 記 官 王 維 祺 依 照 法 院 書 記 官 俸 額 表 叙 給 委 任 十 七 級 俸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三 三 八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署 山 西 太 原 地 方 法 院 二 等 書 記 官 劉 桐 依 照 法 院 書 記 官 俸 額 表 叙 給 委 任 十 六 級 俸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三 三 九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署 山 西 太 原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處 主 任 書 記 官 袁 兆 龍 依 照 法 院 書 記 官 俸 額 表 叙 給 委 任 九 級 俸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二四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處檢察三等書記官沈皓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五級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澆

法部令 令字第二四一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檢察處三等書記官鄭懋祺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四級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澆

法部令 令字第二四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檢察處二等書記官繡崔章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七級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澆

法部令 令字第二四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趙海誠署山東高等法院一等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澆

法部令 令字第二四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葉新頤署山東高等法院一等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澆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二 四 五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任 命 劉 席 珍 爲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一 等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二 四 六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任 命 詹 培 元 署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一 等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二 四 七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任 命 范 洪 溥 爲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一 等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二 四 八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任 命 鈕 子 平 爲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二 等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二 四 九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任 命 唐 億 年 署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二 等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二五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蘇漢傑署山東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二五一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黑松壽爲山東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二五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張福雲爲山東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二五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張孝棟署山東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二五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邵怡增署山東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二 五 五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任 命 高 毓 麟 署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二 等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二 五 六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任 命 劉 宗 仁 署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二 等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二 五 七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任 命 李 銘 鑫 署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二 等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二 五 八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任 命 孟 燕 昌 署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二 等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二 五 九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任 命 于 鴻 祿 署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二 等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二六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張壽康署山東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二六一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唐堯忱署山東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二六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周鳳閣署山東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二六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石旭東署山東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二六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陳洪署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一等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二 六 五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任 命 葉 新 題 署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檢 察 處 二 等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二 六 六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任 命 金 盛 恒 署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檢 察 處 一 等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二 六 七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任 命 吳 正 署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檢 察 處 二 等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二 六 八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任 命 郭 桐 華 署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檢 察 處 三 等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二 六 九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任 命 張 良 高 署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檢 察 處 三 等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二七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沈洪禧署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二七一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關家熬署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一等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二七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張朝貴署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二七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徐止善署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二七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張慶芸署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二 七 五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任 命 馬 克 敏 署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煙 台 分 院 三 等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二 七 六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任 命 李 駿 聲 署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煙 台 分 院 三 等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二 七 七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任 命 邴 玉 珠 署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煙 台 分 院 檢 察 處 二 等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二 七 八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任 命 張 慶 萱 署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煙 台 分 院 檢 察 處 三 等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二 七 九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任 命 王 昭 燭 署 山 東 濟 南 地 方 法 院 一 等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二八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張丕級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一等書記官此令

法部 總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二八一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李世恩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法部 總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二八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夏育三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法部 總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二八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張廷文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法部 總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二八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秦允麒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法部 總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二 八 五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任 命 董 康 祿 署 山 東 濟 南 地 方 法 院 三 等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二 八 六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任 命 陳 鵬 署 山 東 濟 南 地 方 法 院 三 等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二 八 七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任 命 曹 鴻 恩 署 山 東 濟 南 地 方 法 院 三 等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二 八 八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任 命 張 鶴 署 山 東 濟 南 地 方 法 院 三 等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二 八 九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任 命 李 壽 林 署 山 東 濟 南 地 方 法 院 三 等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二九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龔執禮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二九一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高增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檢察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二九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華寶鑑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檢察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二九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黃藻光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檢察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二九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王啓元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檢察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二 九 五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任 命 何 渭 署 山 東 濟 南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處 三 等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二 九 六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任 命 董 宗 舜 署 山 東 濟 南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處 三 等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二 九 七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任 命 陳 清 儒 署 山 東 煙 台 地 方 法 院 二 等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二 九 八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任 命 石 嘉 毅 署 山 東 煙 台 地 方 法 院 三 等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二 九 九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任 命 王 希 堯 署 山 東 煙 台 地 方 法 院 三 等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三〇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劉桂琛署山東煙台地方法院檢察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三〇一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李際昂署山東煙台地方法院檢察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三〇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陳伯化署山東煙台地方法院檢察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三〇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署山東高等法院一等書記官趙海誠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八級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三〇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山東高等法院一等書記官葉新頤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七級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三 〇 五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一 等 書 記 官 劉 席 珍 依 照 法 院 書 記 官 俸 額 表 叙 給 委 任 五 級 俸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三 〇 六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署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一 等 書 記 官 詹 培 元 依 照 法 院 書 記 官 俸 額 表 叙 給 委 任 四 級 俸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三 〇 七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一 等 書 記 官 范 洪 溥 依 照 法 院 書 記 官 俸 額 表 叙 給 委 任 八 級 俸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三 〇 八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二 等 書 記 官 鈕 子 平 依 照 法 院 書 記 官 俸 額 表 叙 給 委 任 十 一 級 俸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三 〇 九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署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二 等 書 記 官 唐 億 年 依 照 法 院 書 記 官 俸 額 表 叙 給 委 任 十 二 級 俸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三一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署山東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蘇漢傑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級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三一一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山東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黑松壽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一級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三一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山東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張福雲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一級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三一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署山東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張孝棟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一級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三一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署山東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邵怡增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二級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三 一 五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署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二 等 書 記 官 高 毓 驥 依 照 法 院 書 記 官 俸 額 表 叙 給 委 任 十 二 級 俸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三 一 六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署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二 等 書 記 官 劉 宗 仁 依 照 法 院 書 記 官 俸 額 表 叙 給 委 任 十 五 級 俸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三 一 七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署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二 等 書 記 官 李 銘 鑫 依 照 法 院 書 記 官 俸 額 表 叙 給 委 任 十 五 級 俸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三 一 八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署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二 等 書 記 官 孟 燕 昌 依 照 法 院 書 記 官 俸 額 表 叙 給 委 任 十 五 級 俸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三 一 九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署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二 等 書 記 官 于 鴻 祿 依 照 法 院 書 記 官 俸 額 表 叙 給 委 任 十 四 級 俸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三二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署山東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張壽康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七級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三二一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署山東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唐堯忱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六級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三二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署山東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周鳳閣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七級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三二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署山東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石旭東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七級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三二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署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曾鑄書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二級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三 二 五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署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檢 察 處 一 等 書 記 官 陳 洪 依 照 法 院 書 記 官 俸 額 表 敘 給 委 任 六 級 俸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三 二 六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署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檢 察 處 二 等 書 記 官 新 葉 題 依 照 法 院 書 記 官 俸 額 表 敘 給 委 任 十 一 俸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三 二 七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署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檢 察 處 一 等 書 記 官 金 盛 恒 依 照 法 院 書 記 官 俸 額 表 敘 給 委 任 七 級 俸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三 二 八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署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檢 察 處 二 等 書 記 官 吳 正 依 照 法 院 書 記 官 俸 額 表 敘 給 委 任 十 二 級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三 二 九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署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檢 察 處 三 等 書 記 官 郭 桐 華 依 照 法 院 書 記 官 俸 額 表 敘 給 委 任 十 五 級 俸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三三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署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三等書記官張良高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五俸級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三三一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署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三等書記官沈洪疇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六級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三三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署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一等書記官闕家熬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九級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三三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署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二等書記官張朝貴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二級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三三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署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二等書記官徐止善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三級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三 三 五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署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烟 台 分 院 二 等 書 記 官 張 慶 芸 依 照 法 院 書 記 官 俸 額 表 叙 給 委 任 十 五 級 俸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三 三 六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署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烟 台 分 院 二 等 書 記 官 馬 克 敏 依 照 法 院 書 記 官 俸 額 表 叙 給 委 任 十 五 級 俸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三 三 七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署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烟 台 分 院 書 記 官 李 駿 聲 依 照 法 院 書 記 官 俸 額 表 叙 給 委 任 十 七 級 俸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三 三 八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署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烟 台 分 院 檢 察 處 二 等 書 記 官 鄒 玉 珠 依 照 法 院 書 記 官 俸 額 表 叙 給 委 任 十 三 級 俸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三 三 九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署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烟 台 分 院 檢 察 處 二 等 書 記 官 張 慶 萱 依 照 法 院 書 記 官 俸 額 表 叙 給 委 任 十 七



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三四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書記官長吳壽慈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五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三四一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書記官王昭壘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五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三四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一等書記官張丕級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八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三四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二等書記官李世恩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三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三四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二等書記官夏育三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二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三 四 五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署 山 東 濟 南 地 方 法 院 二 等 書 記 官 張 廷 文 依 照 法 院 書 記 官 俸 額 表 叙 給 委 任 十 二 級 俸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三 四 六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署 山 東 濟 南 地 方 法 院 二 等 書 記 官 秦 允 麒 依 照 法 院 書 記 官 俸 額 表 叙 給 委 任 十 二 級 俸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三 四 七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署 山 東 濟 南 地 方 法 院 二 等 書 記 官 董 康 祿 依 照 法 院 書 記 官 俸 額 表 叙 給 委 任 十 五 級 俸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三 四 八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署 山 東 濟 南 地 方 法 院 二 等 書 記 官 陳 鵬 依 照 法 院 書 記 官 俸 額 表 叙 給 委 任 十 五 級 俸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三 四 九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署 山 東 濟 南 地 方 法 院 二 等 書 記 官 曹 鴻 恩 依 照 法 院 書 記 官 俸 額 表 叙 給 委 任 十 五 級 俸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三五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三等書記官張鶴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五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三五一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三等書記官李壽林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七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三五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三等書記官龔執禮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七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三五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施繼華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六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三五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檢察處二等書記官高墜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一級俸此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三 五 五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署 山 東 濟 南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處 二 等 書 記 官 華 寶 鑑 依 照 法 院 書 記 官 俸 額 表 叙 給 委 任 十 二 級 俸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三 五 六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署 山 東 濟 南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處 二 等 書 記 官 黃 漢 光 依 照 法 院 書 記 官 俸 額 表 叙 給 委 任 十 二 級 俸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三 五 七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署 山 東 濟 南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處 二 等 書 記 官 王 啟 元 依 照 法 院 書 記 官 俸 額 表 叙 給 委 任 十 四 級 俸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三 五 八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署 山 東 濟 南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處 二 等 書 記 官 何 清 依 照 法 院 書 記 官 俸 額 表 叙 給 委 任 十 五 級 俸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三五九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檢察處二等書記官董宗舜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七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三六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署山東烟台地方法院二等書記官陳清儒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三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三六一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署山東烟台地方法院二等書記官石嘉毅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五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三六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署山東烟台地方法院二等書記官王希堯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七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三六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署山東烟台地方法院檢察處二等書記官劉桂琛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三級俸  
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三六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署山東烟台地方法院檢察處二等書記官李際昂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五級俸  
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三六五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署山東烟台地方法院檢察處二等書記官陳伯化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七級俸  
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三六六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任命封恒茂署青島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三六七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任命賂景元署青島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三六八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任命秦彥卿署青島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三六九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任命孟景森署青島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三七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任命吳永茂署青島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三七一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任命陸彥衡署青島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三 七 二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任 命 黃 景 楷 署 青 島 高 等 法 院 二 等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三 七 三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任 命 孫 廣 居 署 青 島 高 等 法 院 二 等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三 七 四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任 命 王 樹 人 署 青 島 高 等 法 院 二 等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三 七 五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任 命 曹 璉 書 署 青 島 高 等 法 院 二 等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三 七 六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任 命 李 榮 第 署 青 島 高 等 法 院 檢 察 處 一 等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三七七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任命周九峯署青島高等法院檢察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三七八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任命劉景生署青島高等法院檢察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三七九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任命陳善署青島地方法院一等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三八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任命周然署青島地方法院一等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三八一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任命吳冠奎署青島地方法院一等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三八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任命李聯桂署青島地方法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三八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任命倪永潤署青島地方法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三八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任命張文明署青島地方法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三八五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任命張蔭田署青島地方法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三八六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任命牟其通署青島地方法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三八七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任命丁源署青島地方法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三八八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任命施淮署青島地方法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三八九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任命陸任中署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三九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任命李擎署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三九一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任命徐凌雲署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三 九 二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任 命 林 允 熙 署 青 島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處 三 等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三 九 三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任 命 傅 惠 民 署 青 島 市 膠 縣 地 方 法 院 二 等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三 九 四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任 命 李 守 則 署 青 島 市 膠 縣 地 方 法 院 二 等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三 九 五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任 命 黃 家 棟 署 青 島 市 膠 縣 地 方 法 院 三 等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三 九 六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任 命 吳 永 詹 署 青 島 市 膠 縣 地 方 法 院 三 等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三九七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任命鄒慶祿署青島市膠縣地方法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三九八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任命曲魁通署青島市即墨地方法院檢察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三九九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暫代青島高等法院書記官長陳其昂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暫支薦任十級俸并依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給與補助津貼百分之二十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四〇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署青島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封恒茂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一級俸并依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給與補助津貼百分之三十五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四〇一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署青島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駱景元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一級俸并依青島法

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給與補助津貼百分之三十五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四〇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署青島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秦彥卿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二級俸并依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給與補助津貼百分之三十五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四〇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署青島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孟景森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二級俸并依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給與補助津貼百分之三十五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四〇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署青島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吳永茂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五級俸并依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給與補助津貼百分之三十五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四〇五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署青島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陸彥衡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五級俸并依青島法

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給與補助津貼百分之三十五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四〇六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署青島高等法院三等書記官黃景懋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四級俸并依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給與補助津貼百分之三十五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四〇七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署青島高等法院三等書記官孫廣居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四級俸并依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給與補助津貼百分之三十五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四〇八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署青島高等法院三等書記官王樹人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七級俸并依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給與補助津貼百分之四十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四〇九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署青島高等法院三等書記官曹璉書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七級俸并依青島法

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給與補助津貼百分之四十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四一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署青島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周之翰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六級俸并依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給與補助津貼百分之二十五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四一一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署青島高等法院檢察處一等書記官李榮第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七級俸并依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給與補助津貼百分之三十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四一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署青島高等法院檢察處三等書記官周九峰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四級俸并依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給與補助津貼百分之三十五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四一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署青島高等法院檢察處三等書記官劉景生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五級俸并依



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給與補助津貼百分之三十五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四一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署青島高等法院一等書記官陳善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九級俸并依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給與補助津貼百分之三十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四一五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署青島地方法院一等書記官周然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九級俸并依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給與補助津貼百分之三十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四一六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署青島地方法院一等書記官吳冠奎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九級俸并依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給與補助津貼百分之三十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四一七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署青島地方法院二等書記官李聯桂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二級俸并依青島法

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給與補助津貼百分之三十五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四一八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署青島地方法院三等書記官倪永潤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五級俸并依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給與補助津貼百分之三十五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四一九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署青島地方法院三等書記官張文明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五級俸并依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給與補助津貼百分之三十五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四二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署青島地方法院三等書記官張蔭田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五級俸并依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給與補助津貼百分之三十五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四二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署青島地方法院三等書記官牟其通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四級俸并依青島法

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給與補助津貼百分之三十五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四二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署青島地方法院三等書記官丁源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七級俸并依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給與補助津貼百分之四十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四二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署青島地方法院三等書記官施准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六級俸并依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給與補助津貼百分之四十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四二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署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張承鳳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八級俸并依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給與補助津貼百分之三十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四二五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署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二等書記官陸任中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三級俸并依

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給與補助津貼百分之三十五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四二六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署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二等書記官李擎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三級俸并依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給與補助津貼百分之三十五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四二七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署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二等書記官徐凌雲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五級俸并依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給與補助津貼百分之三十五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四二八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署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三等書記官林允熙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七級俸并依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給與補助津貼百分之四十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四二九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署青島市膠縣地方法院三等書記官吳永詹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五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四三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署青島市膠縣地方法院二等書記官黃家棟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五級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四三一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署青島市膠縣地方法院二等書記官鄧慶祿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五級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四三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署青島市即墨地方法院檢察處二等書記官曲魁通依照法院書記官俸額表叙給委任十五級俸此令

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四三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派路則培暫代青島監獄一等看守長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四三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派郭玉鎔暫代青島監獄一等看守長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四 三 五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派 陳 寶 珍 暫 代 青 島 監 獄 二 等 看 守 長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四 三 六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派 李 永 年 暫 代 青 島 監 獄 二 等 看 守 長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四 三 七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派 王 春 亭 暫 代 青 島 監 獄 三 等 看 守 長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四 三 八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派 史 歲 暫 代 青 島 地 方 法 院 看 守 所 一 等 所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四 三 九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派 趙 長 福 暫 代 青 島 地 方 法 院 看 守 所 一 等 所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四四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暫代青島監獄一等看守長路則培依照監所職員俸額表暫支委任九級俸并依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給與補助津貼百分之三十此令

法部 總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四四一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暫代青島監獄一等看守長郭玉鎔依照監所職員俸額表暫支委任九級俸并依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給與補助津貼百分之三十此令

法部 總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四四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暫代青島監獄二等看守長陳寶珍依照監所職員俸額表暫支委任十三級俸并依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給與補助津貼百分之三十五此令

法部 總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四四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暫代青島監獄三等看守長王春亭依照監所職員俸額表暫支委任十七級俸并依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給與補助津貼百分之四十此令

法部 總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四 四 四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暫 充 青 島 監 獄 教 誨 師 夏 增 樂 依 照 監 所 職 員 俸 額 表 暫 支 委 任 九 級 俸 并 依 青 島 法 院 監 所 職 員 補 助 津 貼 辦 法 給 與 補 助 津 貼 百 分 之 三 十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四 四 五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暫 充 青 島 監 獄 教 師 徐 德 誠 依 照 監 所 職 員 俸 額 表 暫 支 委 任 十 五 級 俸 并 依 青 島 法 院 監 所 職 員 補 助 津 貼 辦 法 給 與 補 助 津 貼 百 分 之 三 十 五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四 四 六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暫 代 青 島 地 方 法 院 看 守 所 所 長 邱 炳 燧 依 照 監 所 職 員 俸 額 表 暫 支 委 任 四 級 俸 并 依 青 島 法 院 監 所 職 員 補 助 津 貼 辦 法 給 與 補 助 津 貼 百 分 之 二 十 五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四 四 七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暫 代 青 島 地 方 法 院 看 守 所 一 等 所 官 史 寇 依 照 監 所 職 員 俸 額 表 暫 支 委 任 十 四 級 俸 并 依 青 島 法 院 監 所 職 員 補 助 津 貼 辦 法 給 與 補 助 津 貼 百 分 之 三 十 五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四四八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暫代青島地方法院看守所一等所官趙長福依照監所職員俸額表暫支委任十四級俸并依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給與補助津貼百分之三十五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四四九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暫代青島市即墨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姜文鳳依照監所職員俸額表暫支委任八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 法 規

###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檢察處司法警察服務及獎懲規則

第一條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檢察處司法警察之服務及獎懲除依照現行各法令外應依本規則規定行之

第二條 司法警長承首席檢察官檢察官及主任書記官之指揮命令督率司法警察執行職務

第三條 司法警察直接受首席檢察官檢察官或主任書記官之指揮命令執行職務時除應守秘密者外須報告警長

第四條 司法警長及警察除因職務公出外非經核准給假不得擅自離院

第五條 司法警長辦公室應置左列各簿冊

- 一 傳票掛號簿
- 二 拘票掛號簿
- 三 搜索票掛號簿
- 四 到庭人名簿

- 五 送達文件簿
- 六 對保登記簿
- 七 銷票稽核簿
- 八 言詞告訴發案件稽核簿
- 九 刑事案件開庭期日簿
- 十 司法警察名簿
- 十一 司法警察服務日記簿
- 十二 司法警察輪流值勤簿
- 十三 司法警察請假簿
- 十四 司法警察獎懲簿
- 十五 其他應行備置之簿冊

第六條

司法警察送達傳票應遵守左列各規定

- 一 不得逾傳票所定期日如遇有意外障礙應於繳票時據實報告發票推事或檢察官
- 二 被傳人住址如有不明或變更者應設法查明逕往送達
- 三 被傳人到院後應於一小時內報告發票推事或檢察官

- 四 送達傳票之司法警察如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即報告警長或發票推事或檢察官
- 五 送達傳票之司法警察如與被傳人有親故關係應即報告警長或發票推事或檢察官請求准予迴避

第七條

司法警察執行拘提時除準照前條各款辦理外並應遵守左列各規定

- 一 執行拘提應力求敏捷妥慎對於被拘人姓名並應保守秘密
- 二 執行拘提應先以拘票示被拘人但遇有特別情形得於拘獲後再行提示
- 三 被拘人如有抗拒之虞者得請求當地警察協助執行
- 四 被拘人如已拘獲應即迅速帶案不得遲滯

第八條

司法警察執行搜索時除準照第六條各款辦理外並應遵守左列各規定

- 一 搜索應保守秘密並應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
- 二 搜索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時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規定並應以搜索票示依該條命其在場之人
- 三 夜間搜索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規定但同法第一百四十七條所列各處所雖在夜間亦得實施搜索
- 四 搜索完畢應即將搜獲之犯人及物品迅速帶案並即時製作搜索報告書具

報

第九條

司法警察奉派赴監所或其他處所提送犯人時應遵守左列各規定

- 一 對於犯人不得凌虐叱罵
- 二 不得任令犯人沿途逗留或與他人接談
- 三 對於犯人得加以相當之拘束以防逃走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十條

司法警察於法庭開閉時應執行之職務如左

- 一 遇有報到之當事人或證人等須掣給簽板引致於各候審室
- 二 開庭時承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之指揮命令引致各應受訊問人入庭
- 三 對於入庭旁聽人應以善言導至旁聽席有不諳旁聽規則者並應隨時加以指示

四 值庭時應整齊嚴肅不得擅自離去對於當事人或證人等並不得有威嚇或其他不當之舉動

五 閉庭後凡未經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處分之當事人或證人等應引致於候審室妥為看守

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帶同犯人取保時無論人保舖保對於該承保人或商舖是否殷實及有無担保能力均應詳細查明具報不得有匿飾朦混等情事

第十二條

司法警察奉派送達文件時應妥慎從速辦理不得延擱奉派調查事件時應詳查明確據實報告不得有敷衍塞責或匿飾含混等情事

第十三條

司法警察對於民事執行案件遇有必要經執達員通知後應迅速同往協助不得推諉

第十四條

司法警察對於各機關送來之犯人及證物等件應詳細點收清楚妥為看管並迅速報明警長或承辦案件之推事或檢察官聽候處分

第十五條

司法警察值崗時應振作精神遇長官出入應行敬禮對於來賓應指引至傳達室不得有傲慢輕率態度對於其他出入人等並應一體加以注意

第十六條

司法警長及警察對於本院除負責警衛責任外其餘消防衛生等事宜並應常同院內職員認真處理

第十七條

司法警長及警察應廉潔自持不得藉端向訴訟關係人需索或收受其餽贈

第十八條

司法警長及警察執行職務除辦理密查事件外均應穿着制服

第十九條

司法警長及警察之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 記大功

二 記功

三 嘉獎

記大功一次警長獎銀五元警察獎銀四元記功一次警長獎銀三元警察獎銀二元

第二十條

嘉獎二次作記功一次

司法警長及警察有左列勞績之一者應分別情形酌予獎勵

一 勇於任事不避嫌怨者

二 因公受傷或勞瘁致疾者

三 奉派調查事件報告詳實者

四 其他對於職務內應辦事件辦理得力者

第二十一條

司法警長及警察之懲罰分左列三種

一 革斥

二 記大過

三 記過

記大過二次者革斥記過二次作記大過一次

第二十二條

司法警長及警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按其情節酌予懲罰

一 洩漏案情或疏忽應辦事務者

二 不服從長官命令及指揮者

三 辦事顛預任意延緩者

四 服裝不整或有不良嗜好者

五 其他廢弛職務或違背職守者

第二十三條

依本規則規定所記之功過得互相抵銷其標準如左

- 一 記大功一次者抵記大過一次記功一次者抵記過一次
  - 二 記功二次者抵記大過一次記過二次者抵記大功一次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監所職員官俸暫行規則

二十九年三月一日法部令法字第二號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監所職員官俸依本規則所附等級表及俸額表支給之
  - 第二條 監所職員之叙級遷級由法部總長行之
  - 第三條 初任人員應叙給等級表中最低級俸
  - 第四條 轉任人員原叙俸額高於最低級者得仍照原叙俸額叙給俸級
  - 第五條 叙級或進級後非滿一年不得進級
  - 第六條 俸額表所定俸額以元為單位
  -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後監所職員俸津規則應即廢止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附監所職員等級表及俸額表

監所職員等級表

職	別任	別級
甲 種 監 獄 典 獄 長	任	一級至十級
乙 種 監 獄 典 獄 長 委 任	任	一級至六級



丙種監獄典獄長	任	四級至九級
甲種分監分監長	任	一級至六級
乙種分監分監長	任	四級至九級
甲種看守所所長	任	一級至四級
乙種看守所所長	任	四級至八級
丙種看守所所長	任	八級至十三級
監獄一等看守長	任	三級至九級
監獄二等看守長	任	十級至十四級
監獄三等看守長	任	十五級至十九級
看守所一等所官	任	十級至十四級
看守所二等所官	任	十五級至十九級
甲種監獄教誨師	任	四級至十一級
甲種監獄教誨師	任	八級至十五級
甲種監獄西醫士	任	四級至十一級
甲種監獄中醫士	任	八級至十五級
甲種監獄藥劑士	任	十三級至十七級
乙種監獄教誨師	任	八級至十五級

監所職員俸額表

乙種監獄西醫士兼藥劑士甲種分監及乙種看守所同	委	任	八級至十五級
乙種監獄中醫士甲種分監及乙種看守所同	委	任	十三級至十七級
丙種監獄教師兼教師乙種分監同	委	任	十三級至十七級
丙種監獄西醫士兼藥劑士乙種分監及丙種看守所同	委	任	十三級至十七級
丙種監獄中醫士乙種分監及丙種看守所同	委	任	十七級至十九級

級別	任	別	任	任
一級	四〇〇	任	一七〇	
二級	三八〇	任	一六〇	
三級	三六〇	任	一五〇	
四級	三四〇	任	一四〇	
五級	三二〇	任	一三〇	
六級	三〇〇	任	一二〇	
七級	二八〇	任	一一〇	
八級	二六〇	任	一〇〇	
九級	二四〇	任	九〇	



四 現任乙種監獄典獄長甲種分監分監長甲種看守所所長三年以上者

五 現任法部一等科員并辦理監獄行政事務三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六 曾在國立或經立案之專門以上學校教授監獄學科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七 在國立或經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監獄警察各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并就監獄學科著有專書經審查合格者

第 三 條 乙種監獄典獄長甲種分監分監長甲種看守所所長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曾任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或乙種監獄典獄長甲種分監分監長甲種看守所所長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二 現任丙種監獄典獄長乙種分監分監長乙種看守所所長或一等看守所長二年以上者

三 現任法部二等科員或高等法院一等書記官並辦理監獄行政事務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第 四 條 丙種監獄典獄長乙種分監分監長乙種看守所所長一等看守所長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丙種監獄典獄長乙種分監分監長乙種看守所所長或一等看守所長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三 現任丙種看守所所長二等看守所長或一等所官二年以上者

四 現任法部三等科員或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并辦理監獄行政事務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第五條

丙種看守所所長二等看守所長一等所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監獄練習員考試及格並在甲種監獄練習期滿得有證書者

二 曾任丙種看守所所長二等看守所長或一等所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三 現任三等看守所長或二等所官二年以上者

四 現任法部助理員或高等法院三等書記官并辦理監獄行政事務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第六條

三等看守所長二等所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在國立或經立案之專門以上學校或監獄警察學校監獄專修科修習法律政治監獄警察各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 曾任三等看守所長或二等所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第 七 條

三 曾在初級中學畢業並現充主任看守一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  
四 現充主任看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  
教誨師教師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在師範或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曾任 一年以上或高級小學教員五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三 曾任教誨師或教師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第 八 條

西醫士中醫士藥劑士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醫士藥劑士考試及格者

二 在醫藥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曾任西醫士中醫士藥劑士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第 九 條

第二條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

第二款第三款第八條第三款之資格應就左列文件審查之

一 任職憑證

二 證明年資之文件

三 證明離職原因之文件

前項憑證文件如因特別事故未能提出應由同等現任司法機關或司法行政機關

第十條

人員二人出具證明書該證明人並應先期將其印鑑經由該管長官轉送法部核對  
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條第四款第四款第五條第四款之資格除依前條第一  
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項審查文件外并應就辦理監獄行政事務之證明文件審  
查之

第十一條

前項審查遇有必要情形並得命提出核擬稿件五件以上加以審查  
第二條第六款之資格除依第九條審查文件外并應就教授講義審查之  
前項教授講義之字數須在三萬字以上并有現任司法機關或司法行政機關薦任  
人員二人出具證明書證明確係本人所編著該證明人并應先期將其印鑑經由該  
管長官轉送法部核對

第十二條

第二條第七款之資格應就畢業證書及專門著作審查之  
前項畢業證書如因特別事故未能提出應適用第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之專門著作適用之但其字數須在五萬字以上

第十三條

第六條第三款第四款之資格除就任職憑證審查外應由該管監所長官就該員工  
作學識操行臚列事實出具切實詳細考語檢同履歷呈送法部審查但第十六條第  
三款之資格應并就畢業證書審查之

第十四條

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條第一款

第三款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第八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資格法部總長認為有必要時亦得特交審查

第十五條

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條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第八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資格應就考試及格證書畢業證書或練習證書審查之如因特別事故未能提出得準用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但其證明人應以同屆考試及格同校畢業或同屆練習者為限

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如係曾任司法官得僅就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憑證文件審查之

第十六條

第二條第四款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條第三款第五條第三款資格之審查應準用第十三條前段之規定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請求審查之人員應依部定格式填具詳細履歷連同證件呈請法部交付審查

第十八條

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審查之人員經審查合格後應備具二寸半身像片二張證書費五元印花稅費二元繳呈法部發給審查合格證書并予存記其依第十五條審查認為具有第六條第一款之資格者亦同

第十九條

依本辦法審查合格之薦任人員其初任應先由法部派署俟派署滿六個月再行薦



署薦署非滿一年不得實授委任人員之初任應爲試署試署滿一年後始得改爲實授

由派署改爲薦署或由試署改爲實授人員法部總長認爲有必要時得命該管長官依第十三條規定開明成績出具考語再交審查

第二十條 依本辦法應經審查或法部總長特交審查人員在未經審查以前法部得先派代理俟審查合格後再改派署試署或實授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之審查由監獄官審查委員會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於新式監獄及新式看守所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前曾任省會或特別市所在地之監獄典獄長分監分監長看守所所長視爲甲種其餘各監所視爲乙種曾任主科看守長視爲一等看守長曾任看守長或所官視爲二等看守長或一等所官曾任候補看守長視爲三等看守長或二等所官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後修正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應即廢止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官任用審查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三月一日法部令法字第四號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司法官之任用審查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二款之資格應就左列文件審查之

第三條 教授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一 民法商事法規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或破產法之講義  
前項講義須根據中華民國現行法律編述每種字數並須在三萬字以上  
二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三十七條第一款之資格應就左列文件審查

一 任職憑證

二 證明年資之文件

三 證明離職原因之文件

第四條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五款之資格應就左列文件審查之

一 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二 最近三年內承辦案件數目及案由表

三 最近一年內承辦案件所擬書狀五十件

前項書表之審查得向原審法院調卷參核

第五條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六款之資格應就左列文件審查之

一 畢業證書

二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各科目之專門著作

前項專門著作之一種或二種合計須在五萬字以上並須註明參考書目之章節依本條審查合格之人員以初試及格論俟實習期滿後法部總長仍得再交審查

第六條

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之審查遇必要時並得加以面詢

第七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憑證文件及證書如因特別事故未能提出應由現任司法機關或司法行政機關薦任人員二人出具證明書該證明人並應先期將其印鑑經由該管長官轉送法部核對但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證明人應以同校畢業者為限

第八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講義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門著作應依前條規定取具證明書證明確係本人所編著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書狀應由所加入之律師公會會長及律師二人出具證明書證明確係本人所撰擬該證明人並應先期將其印鑑經由該管高等法院呈送法部核對

第九條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三十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資格法部總長認為有必要時亦得特交審查

第十條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及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資格應就考試及格證書審查之

前項考試及格證書如因特別事故未能提出應準用第七條之規定但證明人以同屆考試及格者爲限

第十一條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資格之審查應適用第三條之規定但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之資格應并就畢業證書及辦理刑事案件之證明文件審查之

前項畢業證書及辦理刑事案件之證明文件如因特別事故未能提出應準用第七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第三款及第三十七條第四款資格之審查應適用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請求審查之人員應依部定格式填寫詳細履歷連同證件呈請法部交付審查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審查之人員經審查合格後應備具二寸半身像片二張證書費五元印花稅費二元繳呈法部發給審查合格證書并予存記但依第十條審查及由現任人員升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審查合格之薦任司法官法部總長得斟酌情形先行派署俟派署滿六個月後審查成績優良再行薦署

前項審查應由該管長官就該員工作學識操行臚列事實出具切實詳細考語并檢送左列文件審查之但院長首席檢察官得免予檢送

一 最近六月內收結案件之件數

二 最近三月內連續制作之裁判書或處分書十五件

### 第十六條

前條第一款之收結案件數應按照推事檢察官結案計數表各欄詳細填列前條第二款之裁判書或處分書遇有必要情形時得向原法院調卷參核

### 第十七條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及第六款所稱實習期滿係指依法官考試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學習或訓練期滿經再試及格者而言同條第三款所稱曾任推事檢察官應包括候補推事檢察官在內

### 第十八條

本辦法之審查由司法官審查委員會行之

### 第十九條

本辦法於最高法院檢察署及高等以下各級法院司法官適用之

### 第二十條

本辦法施行後推事檢察官任用資格審查規則應即廢止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法院書記官任用審查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三月一日法部令法字第五號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法院書記官之任用審查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除薦任書記官長委任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外其委任書記官

分三級如左

- 一 一等書記官
- 二 二等書記官
- 三 三等書記官

第三條

薦任書記官長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具有司法官資格者
- 二 經高等考試監獄官或會計統計人員考試及格者
- 三 曾任薦任書記官長或薦任書記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四 現任委任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或一等書記官三年以上者
- 五 現任或曾任法部一等科員二年以上者

第四條

委任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及一等書記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曾任委任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或一等書記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二 現任二等書記官二年以上者
- 三 現任或曾任法部二等科員一年以上或三等科員二年以上者
- 二 二等書記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經普通考試書記官監獄官或會計統計人員考試及格者

第五條

第六條

- 二 曾任二等書記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三 現任三等書記官二年以上者
  - 四 現充或曾充法部助理員二年以上者
- 三等書記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在國立或經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經濟各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 二 曾任三等書記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三 現充法院僱員繼續三年以上并經該管長官派令辦理紀錄書記官事務繼續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第七條

- 前項第三款辦理紀錄書記官事務人員該管長官應先呈請法部核准其員額各院均以一員爲限但書記官總額在十員以上者得增至二員或三員
- 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條第一款第五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二款之資格應就左列文件審查之
- 一 任職憑證
  - 二 證明年資之文件
  - 三 證明離職原因之文件

前項憑證文件如因特別事故未能提出時應由同等現任司法機關或司法行政機關人員二人出具證明書該證明人並應先期將其印鑑經由該管長官轉送法部核對

第 八 條

第六條第三款之資格除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項審查憑證文件外該管長官并應將其一年內承辦紀錄案件數目開列詳表連同承辦較為繁雜之卷宗五案以上加具切實考語呈送法部審查

前項審查遇有必要情形並得加以面詢

第 九 條

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四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條第一款之資格法部總長認為有必要時亦得特交審查

第 十 條

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條第一款第六條第一款之資格應就考試及格證書或畢業證書審查之如因特別事故未能提出時得準用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但其證明人應以同屆考試及格或同校畢業者為限

第三條第一款之資格如係曾任司法官得僅就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憑證文件審查之

第 十 一 條

第三條第四款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三款之資格除就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憑證文件審查外應由該管長官就該員工作學識操行臚列事實出具切實詳



細考語并分別情形檢送左列文件審查之但依其辦理事務之性質不能提出原稿或卷宗時得特予聲明免其檢送

一 辦理行政事務人員最近三月內核擬稿件之件數并核擬之原稿十件以上  
二 辦理紀錄人員承辦紀錄案件之件數并較爲繁雜之紀錄卷宗五案以上

第十二條 第三條第五款第四條第三款第五條第四款資格之審查應適用第七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薦任書記官長薦任書記官之資格應適用第三條之規定一等書記官及二等書記官之資格應適用第四條之規定三等書記官之資格應適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請求審查之人員應依部定格式填具詳細履歷連同證件呈請法部交付審查

第十五條 依第七條第八條審查之人員或依第十二條以曾任資格審查之人員經審查合格後應備具二寸半身相片二張證費書五元印花稅費二元繳呈法部發給審查合格證書并予存記其依第十條審查認爲具有第六條第一款之資格者亦同

第十六條 依本辦法審查合格之薦任人員其初任應先由法部派署俟派署滿六個月後再行薦署薦署非滿一年不得實授委任人員之初任應爲試署試署滿一年後始得改爲實授

由派署改爲薦署或由試署改爲實授人員法部總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依第十一條規定再交審查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應經審查或法部總長特交審查人員在未經審查以前法部得先派代理俟審查合格後再改派署試署或實授

第十八條

本辦法之審查由法院書記官審查委員會行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於最高法院檢察署及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書記官適用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施行前曾任委任書記官者視爲曾任二等書記官曾任候補及學習書記官者視爲曾任三等書記官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業經幫辦紀錄之僱員經該管長官呈請法部核准派令辦理紀錄書記官事務後其辦理紀錄書記官事務之年資得自幫辦紀錄之日起算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未修正前業經審查認爲具有委任書記官之資格者應視爲二等書記官但其原叙俸級已達法院書記官俸級表一等書記官之最低級者應視爲一等書記官其認爲具有候補學習書記官資格者俱視爲三等書記官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規則

二十九年三月一日法部令法字第六號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法院書記官官俸依本規則所附等級表及俸額表支給之

- 第二條 法院書記官之叙級進級由法部總長行之
- 第三條 初任人員應叙給等級表中最低級俸
- 第四條 轉任人員原叙俸額高於最低級者得仍照原俸額叙給俸級
- 第五條 叙級或進級後非滿一年不得進級
- 第六條 俸額表所定俸額以元為單位
- 第七條 本規則於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書記官適用之
- 第八條 本規則施行後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等官官俸表關於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書記官部分及修正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修正書記官學習人員津貼表應即廢止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法院書記官等級表及俸額表

法院書記官等級表

職	別任	別級	別
高等法院書記官長	屬	任	一級至十級
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	任	一級至六級
高等法院分院書記官長	委	任	一級至六級
高等法院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	任	一級至六級

法院書記官俸額表

級別	俸別	任別	任	任	任
一	級	級	四〇〇	任	一七〇
二	級	級	三八〇	任	一六〇
三	級	級	三六〇	任	一五〇
四	級	級	三四〇	任	一四〇
五	級	級	三三〇	任	一三〇
六	級	級	三〇〇	任	一二〇
七	級	級	二八〇	任	一一〇
八	級	級	二六〇	任	一〇〇
地方方法院書記官長	委	任	一級至八級	任	
地方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	任	一級至九級	任	
地方方法院分院書記官長	委	任	一級至九級	任	
地方方法院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	任	一級至九級	任	
一等書記官	委	任	一級至九級	任	
二等書記官	委	任	十級至十三級	任	
三等書記官	委	任	十四級至十七級	任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九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一八〇	二〇〇	二二〇	二四〇
五〇	五五	六〇	六五	七〇	七五	八〇	八五	九〇

公 牘

法 部 訓 令

訓字第一四五號 二十九年三月九日

令 兼 署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李 棟  
首 席 檢 察 官 馬 彞 德

為訓令事查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規則業經公布施行所有該省各級法院書記官長檢察處主任書記官俸級自應改按法院書記官等級俸額表叙支合將各該員改叙俸級部令附發仰即分別轉發遵照仍飭該員等繕具履歷各三份呈部備查此令

附發部令七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訓 令

訓字第一四九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令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張 超 驥

為訓令事查監獄看守長應分三等并將主科看守長候補看守長名稱廢止看守所所官應分二等將候補看守長名稱廢止業經通令知照在案監所職員任用審查暫行辦法及監所職員官俸暫行規則亦經公布施行所有山東煙台監獄看守長應改稱二等看守長煙台濟南兩地方法院

看守所候補看守長一律改稱二等所官各該監所原有各職員俸給亦應比照原叙俸津數額改按監所職員等級俸額表叙支俸級其原叙俸級超過新表最高級者改按最高級叙支不及新表最低級者并改按最低級叙支合行列表連同各員改委部令及改叙俸級部令一併附發仰即分別轉發遵照仍將該員等履歷各三份連同改委各員繼續任事日期呈部備查此令

附發表一件部令十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澐

山東各監所職員改委改叙俸級人員表

機關	職別	姓名	原叙		改委職銜	改叙		備考
			等級	數額		等級	數額	
山東烟台監獄	暫代典獄長	劉鼎紹	委任一級	二〇〇元		委任一級	一七〇元	
	暫代看守長	祝漢英	委任十級	八〇	暫代二等看守長	委任十級	八〇	
	暫充教師	瑞彬	十一級	六〇		委任十級	六〇	
山東濟南地方	暫充候補看守長	馬德譜	十五級	四〇	暫代二等所官	委任十級	四〇	
	同前	胡緒顏	十三級	五〇	同前	委任十級	五〇	
山東烟台地方	同前	張要五	十六級	三五	同前	委任十級	四〇	

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六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  
院  
長徐步善  
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爲訓令事查法院書記官應將候補學習名稱廢止改分三等業經通令知照在案修正法院書記官任用審查暫行辦法及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規則亦經公布施行該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書記官俸額均不及九十元應均改稱二等書記官候補學習書記官一律改稱三等書記官連同太原地方法院主任書記官袁兆龍均應比照原叙俸津數額改按法院書記官等級俸額表叙支俸級令行列表連同各員改委任命狀部令并改叙俸級部令一併附發仰即分別遵照仍將該員等繼續任事日期連同履歷各三份呈部備查此令

附發表一件任命狀二十四件部令二十五件

法部總長朱漢

山西高等法院暨太原地方法院書記官改委改叙俸級人員表

機關別姓名	原叙		改委職銜		改叙		備考
	等級	數額	等級	數額	等級	數額	
山西高等法院 署書記官 朱耀棠	十委 一級 任	八五元	書記 二等 官	八〇	十委 一級 任	八五元	
同 房世慶	十委 一級 任	八〇	同	八〇	十委 一級 任	八〇	



				山西太原地方法院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同	候補書記官	同	同	書記官	候補書記官	同	同	書記官	同	學習書記官	同	同	候補書記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健慶	溫敬	韓長沂	邢會	陳子丹	金大樹	梁振德	李壽茂	邢兆榮	王相禹	李雲梯	邊冠倫	郭步青	梁國輔	趙廷弼	張祖貽	施澤鴻			
二級津貼	二級津貼	十委三級俸任	十委三級俸任	十委二級俸任	二級津貼	十委一級俸任	十委二級俸任	十委一級法任	二級津貼	二級津貼	二級津貼	二級津貼	二級津貼	十委二級俸任	十委二級俸任	十委一級任			
六〇	六〇	七〇	七〇	七五	六〇	八〇	七五	八〇	五〇	五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七五	七五	八〇			
同	書記三官等	同	同	書記二官等	書記三官等	同	同	書記二官等	同	同	同	同	書記三官等	同	同	同			
十委五級俸任	十委五級俸任	十委三級俸任	十委三級俸任	十委二級俸任	十委五級俸任	十委一級俸任	十委二級俸任	十委一級俸任	十委七級俸任	十委七級俸任	十委五級俸任	十委五級俸任	十委五級俸任	十委二級俸任	十委二級俸任	十委一級俸任			
六〇	六〇	七〇	七〇	七五	六〇	八〇	七五	八〇	五〇	五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七五	七五	八〇			

山西太原地方 院檢察處	署主任 書記官	劉桐	一級津貼	五五	同	同	十七級 委任	五〇
	候補書記官	袁兆龍	九級 委任	九〇	署 書記官等	同	九級 委任	九〇
	同	沈皓	二級津貼	六〇	同	同	十五級 委任	六〇
	同	鄭懋祺	一級津貼	六五	同	同	十四級 委任	六五
	學習書記官	崔緒章	二級津貼	五〇	同	同	十七級 委任	五〇

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六一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 長張超驥  
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爲訓令事查法院書記官應將候補學習名稱廢止改分三等業經通令知照在案修正法院書記官任用審查暫行辦法及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規則亦經公布施行所有該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書記官凡俸額在九十元以上者應一律改稱一等書記官不及九十元者改稱二等書記官候補學習書記官一律改稱三等書記官并各該院原有書記官長及檢察處主任書記官俸給均應比照原叙俸津數額改按法院書記官等級俸額表叙支俸級合行列表連同各員改委任命狀部令并改叙俸級部令一併附發仰即分別轉發遵照仍將該員等繼續任事日期連同履歷各三份呈部備查此令

附發表一件任命狀六十件部令六十三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機 關		職 別	姓 名	原 級	原 敘	改 委 職 銜	改 級	改 敘	備 考
山東高等法院		署書記官	趙海誠	八委二級	一〇〇元	署一等書記官	八委二級	一〇〇元	
		書記官	葉新頭	七委二級	一一〇	一等書記官	七委二級	一一〇	
		同 前	劉席珍	五委二級	一三〇	同 前	五委二級	一三〇	
		同 前	范洪溥	八委二級	一〇〇	同 前	八委二級	一〇〇	
		署書記官	詹培元	四委二級	一四〇	署一等書記官	四委二級	一四〇	
		同 前	張孝棟	十委二級	八〇	署二等書記官	十委二級	八〇	
		書記官	鈕子平	十委二級	八〇	二等書記官	十委二級	八〇	
		署書記官	唐億年	十委二級	七五	署二等書記官	十委二級	七五	
		同 前	蘇漢傑	十委二級	八五	同 前	十委二級	八五	
		同 前	邵怡增	十委二級	七五	同 前	十委二級	七五	
		同 前	高毓慶	十委二級	七五	同 前	十委二級	七五	
		書記官	黑松壽	十委二級	八〇	二等書記官	十委二級	八〇	

							山東高等法院 檢察處												
學習書記官	同前	候補書記官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署書記官	署主任書記官	同前	同前	同前	學習書記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沈洪嘯	張良高	郭桐華	吳正	葉新題	金盛恒	陳洪	會鑄書	石旭東	周鳳閣	唐堯忱	張壽康	于鴻祿	孟燕昌	李錦鑫	劉宗仁	張福雲			
一級津貼	二級津貼	二級津貼	十委二級俸任	十委一級俸任	七委七級俸任	六委六級俸任	三委三級俸任	二級津貼	二級津貼	一級津貼	二級津貼	一級津貼	二級津貼	二級津貼	二級津貼	十委一級俸任			
五五	六〇	六〇	七五	八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六〇	五〇	五〇	五五	五〇	六五	六〇	六〇	六〇	八〇			
同前	同前	署三等書記官	同前	署二等書記官	同前	署一等書記官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署三等書記官	同前			
十委六級俸任	十委五級俸任	十委五級俸任	十委二級俸任	十委一級俸任	七委七級俸任	六委六級俸任	二委二級俸任	十委七級俸任	十委七級俸任	十委六級俸任	十委七級俸任	十委一級俸任	十委五級俸任	十委五級俸任	十委五級俸任	十委一級俸任			
五五	六〇	六〇	七五	八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六〇	五〇	五〇	五五	五〇	六五	六〇	六〇	六〇	八〇			

同	候補書記同官	同	同	同	同	同	署書記官	署書記官長	學習書記官	署書記官	學習書記官	同	候補書記官	同	同	署書記官
陳	董康祿	秦允麒	李世恩	張廷文	夏育三	張丕級	王昭燭	吳壽慈	張慶萱	邴玉珠	李駿聲	馬克敏	張慶芸	徐止善	張朝貴	關家燾
二級津貼	二級津貼	十委 二級俸任	十委 三級俸任	十委 二級俸任	十委 二級俸任	八委 級俸任	五委 級俸任	五委 級俸任	二級津貼	十委 三級俸任	二級津貼	二級津貼	二級津貼	十委 三級俸任	十委 二級俸任	九委 級俸任
六〇	六〇	七五	七〇	七五	七五	一〇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五〇	七〇	五〇	六〇	六〇	七〇	七五	九〇
同	署三等書記官	同	同	同	署二等書記官	同	署一等書記官		署三等書記官	署二等書記官	同	同	署三等書記官	同	署二等書記官	署一等書記官
十委 五級俸任	十委 五級俸任	十委 二級俸任	十委 三級俸任	十委 二級俸任	十委 二級俸任	八委 級俸任	五委 級俸任	五委 級俸任	十委 七級俸任	十委 三級俸任	十委 七級俸任	十委 五級俸任	十委 五級俸任	十委 三級俸任	十委 二級俸任	九委 級俸任
六〇	六〇	七五	七〇	七五	七五	一〇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五〇	七〇	五〇	六〇	六〇	七〇	七五	九〇

同	前	曹鴻恩	二級津貼	六〇	同	前	十五級俸任	六〇
同	前	張鶴	二級津貼	六〇	同	前	十五級俸任	六〇
學習書記官		李壽林	二級津貼	五〇	同	前	十七級俸任	五〇
同	前	龔執禮	二級津貼	五〇	同	前	十七級俸任	五〇
署主任書記官		施繼華	委任六級	一二〇			六級俸任	一二〇
署書記官		高 埕	委任十一級	八〇	署二等書記官		十一級俸任	八〇
同	前	華寶璽	委任十二級	七五	同	前	十二級俸任	七五
同	前	黃藻光	委任十二級	七五	同	前	十二級俸任	七五
候補書記官		王啓元	一級津貼	六五	署三等書記官		十四級俸任	六五
同	前	何 渭	二級津貼	六〇	同	前	十五級俸任	六〇
學習書記官		董宗舜	二級津貼	五〇	同	前	十七級俸任	五〇
署書記官		陳清儒	委任十三級	七〇	署二等書記官		十三級俸任	七〇
候補書記官		石嘉毅	二級津貼	六〇	署三等書記官		十五級俸任	六〇
習學書記官		王希堯	二級津貼	五〇	同	前	十七級俸任	五〇
署書記官		劉桂琛	委任十三級	七〇	署二等書記官		十三級俸任	七〇
候補書記官		李際昂	二級津貼	六〇	署三等書記官		十五級俸任	六〇
學習書記官		陳伯化	二級津貼	五〇	同	前	十七級俸任	五〇

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六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令署青島高等法院 院  
 首席檢察官李琴鶴 長威運機

爲訓令事查法院書記官應將候補學習名稱廢止改分三等業經通令知照在案修正法院書記官任用審查暫行辦法及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規則亦經公布施行所有該院暨所屬各地方法院書記官凡俸額在九十元以上者應一律改稱一等書記官不及九十元者改稱二等書記官候補學習書記官一律改稱三等書記官并各該院原有書記官長及檢察處主任書記官俸給亦均應比照原叙俸津數額改按法院書記官等級俸額表叙支俸級該院及青島地方法院書記官仍依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給與補助津貼合行列表連同各員改委任命狀部令并改叙俸級部令一併附發仰即分別轉發遵照仍將該員等繼續任事日期連同履歷各三份呈部備查此令

附發表一件任命狀三十三件部令三十四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青島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書記官改委改叙俸級人員表

職 名	原 級	原 數 額	叙 級	改委職務	改 級	改 數 額	叙 級	備 考







膠 州 地 方 法 院	同 前	鄒 慶 祿	二 級 津 貼	六 〇	同 前	五 委 任 十 條	六 〇
濟 南 地 方 法 院	同 前	曲 魁 通	二 級 津 貼	六 〇	同 前	五 委 任 十 條	六 〇

法 部 訓 令

訓 字 第 一 六 三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令 署 青 島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戚 運 機

為訓令事案查監獄看守長應分爲三等并將主科看守長候補看守長名稱廢止看守所所官應分設二等將候補看守長名稱廢止業經通令知照在案監所職員任用審查暫行辦法及監所職員官俸暫行規則亦經公布施行所有青島監獄主科看守長應改稱一等看守長看守長改稱二等看守長候補看守長改稱三等看守長青島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改稱一等所官各該監所原有各職員俸給亦應比照原叙俸津數額改按監所職員等級俸額表叙支俸級其原叙俸級不及新表最低級者并改按最低級叙支合行列表連同各員改委部令并改叙俸級部令一併附發仰即分別轉發遵照仍將該員等履歷各三份連同改委各員繼續任事日期呈部備查此令

附 發 表 一 件 部 令 十 七 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青島暨即墨各監所職員改委改叙俸級人員表

機關	職別	姓名	原		改委職銜	改		備考
			等級數	額補助津貼		等級數	額補助津貼	
青島監獄	看守長	路財培	委任九級	九〇元	看守長一等	委任九級	九〇元	
	看守長	韓玉銘	委任九級	三〇	同前	委任九級	三〇	
	看守長	陳寶珍	委任十三級	七〇	看守長二等	委任十三級	三五	
	同前	李永年	十三級津貼	五〇	同前	委任十七級	四〇	另令制俸
	看守長候補	王春亭	十三級津貼	五〇	看守長三等	委任十七級	四〇	
	暫充教師	夏增樂	六級津貼	九〇		委任九級	三〇	
	暫充教師	徐德誠	十一級津貼	六〇		委任十五級	三五	
青島地方法院	暫代所長	邱炳燿	委任四級	一四〇		委任四級	二五	
	暫代所官	史 瀛	委任十五級	六〇	暫代一等所官	委任十四級	三五	
	同前	趙長瀛	委任十五級	六〇	同前	委任十四級	三五	
即墨地方法院	暫代所長	姜文鳳	委任八級	一〇〇		委任八級	三五	

法 部 訓 令

訓 字 第 一 二 三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長

張 孝 移

兼 署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李 彞 棟

署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張 超 驥

署

山 西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徐 步 善

署

青 島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戚 運 機

署

河 南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李 琴 鶴

為 訓 令 事 本 部 茲 制 定 司 法 官 任 用 審 查 暫 行 辦 法 監 所 職 員 任 用 審 查 暫 行 辦 法 法 院 書 記 官 任 用 審 查 暫 行 辦 法 業 於 本 月 一 日 以 部 令 公 佈 施 行 除 已 呈 准

臨 時 政 府 備 案 外 合 亟 仰 發 各 該 法 規 各 一 份 令 仰 遵 照 并

轉 飭 所 屬 一 體 遵 照 此 令

附 發 法 規 五 份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三九號 二十九年三月七日

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各省市高等法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為訓令事本部茲制定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檢察處司法警察服務及獎懲規則已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以部令公布施行除分令外合亟印發該項規則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規則一份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四七號 二十九年三月九日

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各省市高等法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為訓令事查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規則業經本部公布施行前司法行政部公布之修正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暫行規則應即廢止除以部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咨 咨 字 第 一 〇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為咨行事本部茲制定司法官任用審查暫行辦法監所職員任用審查暫行辦法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規則監所職員官俸暫行規則修正法院書記官任用審查暫行辦法業於本月一日以部令公布施行除呈准

臨時政府備案並分令外相應檢同各該法規各一份咨請查照此致

最高法院

附法規五份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教

育

# 公 牘

## 教育部訓令

令(育)字第六八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爲令遵事案查中小學教員待遇辦法曾於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經前大學院規定「小學教員薪水制度之原則」暨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前教育部規定「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先後公布在案嗣以歷年各省市教育經費受政局之影響迄未能照章實行事變以來社會生活程度日益增高據調查所知以教育界服務人員之待遇至爲菲薄現在中學階段設校在都市者公立各校有相當之經費私立者間得官廳之補助並各有學費之收入教員得以自由兼課待遇較優尙且力難支持其設校在鄉鎮者報酬微薄復無課可兼其苦况可以想見至小學教員則尤爲清苦公立與私立顯有差別城市與鄉村相較懸殊每月報酬視地方收入爲轉移甚至有由六七元至十數元不等者幾至生活無法維持比較一般公務人員之待遇未免相形見拙中小學教員爲教育基本人材生活不能安定於教學前途關係綽鉅本部有鑒及此爲安定中小學一般教員生活並保證其身分計擬統籌優遇之策俾得專心服務爰先就各省市中小學教員待遇之現狀予以切實調查仰即按照附發指示甲乙兩種應行注意之事項分別查明具報並就各地方財政現狀於可能範圍酌擬薪級支配標準及優遇辦法一併呈報用備採擇統限文到



十日內迅按學校種類各舉一校爲例分別詳列彙報核奪爲要此令

附發應行注意事項清單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附發應行注意事項清單

(甲)各級中小學教員待遇現狀之調查

1. 公立(如省立市立縣立區立等)私立各種學校應分別開列
2. 就各地方現有學校之種類(如各級中小學師範職業等)酌選課程設備較爲完善之學校每種舉一校爲例各依等級順序排列

3. 專任或兼任教員每月所得俸薪數目分月薪制與鐘點制兩種

(一)月薪制應將最高最低平均率三數分列並註明寒暑假是否照發仰係扣薪

(二)鐘點制亦應將每小時報酬之最高數最低數及平均率各舉一例分別填列

4. 專任或兼任教員每週所担任某級某班某科之教學鐘點須於薪制下分別註明

5. 各地方如另有其他特殊情形可增加附註酌量填列

(乙)擬訂提高各級中小學教員待遇之辦法

1. 以上列舉之各級中小學其每月經費實在數目
2. 現行公私立各校經費支配標準是否按照法定成數辦理又教員及職員每月之俸給

約佔經費總數之若干成

3. 現行公私立中小學教員之待遇是否規定薪級表抑依據慣例給薪其詳情若何

4. 預備提高一般中小學教員待遇之標準務須參照各地各校經濟現狀在可能範圍內究竟能達若何程度可酌擬中小學薪級表隨文具報核奪

5. 擬訂提高中小學教員之薪級應斟酌舊有規定原則並參照各地方生活程度現狀其最低限度須比現制較優總以能維持其衣食住三事之兩倍所需為標準

教育部 咨

咨(育)字第八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為咨復事接准

貴公署咨送河北省保定區等五區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政學員學歷成績表五份請鑒核備案等因除准予案備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教育部 總長 湯爾和

政 府 公 報

教 育 公 報

一 二 八

第 一 三 九 號

實

業

公 牘

實業部 咨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

爲咨復事准

貴公署先後咨呈以據社會局呈轉據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呈報股東股票及董事變更暨東京設立支店北京本店遷移新址等事項請准予分別登記等情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該公司設立登記尙未呈請核辦前項各事件均屬變更登記之件應俟該公司依照公司登記規則呈請設立登記辦竣後再予核辦除將原送各件暫存外相應咨復

貴公署查照轉飭知照爲荷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實業部 總長 王 蔭 泰

實業部 咨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爲咨行事承准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二二四一號咨內開准日本名古屋市商業學校函爲研究設備之充實懇惠贈左開之資料或參考物品俾養成新東亞經濟建設之人才等因相應錄同原函譯文一件咨請貴部查照辦理並逕覆該學校爲荷等因附原函譯文一件承准此除分行外相應錄同原函譯文一件咨請

貴公署查照將關於前列各項資料樣本設法徵集送部以便彙贈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河南省公署

山東省公署

山西省公署

北京特別市公署

天津特別市公署

青島特別市公署

實 業 部 批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原具呈人魏兆麟

呈一件 呈請准予辦理工業技師登記由

呈暨附件均悉據呈驗各證明文件經交由本部技師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以該聲請人學歷尙稱合格惟所具資歷之證件係在北京市衛生局充任技士雖逾二年以上究非建築專務機關不能認為合格所請技師登記一節碍難照准原呈各件隨批發還此批

附發還履歷表等八件國幣貳拾壹元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附

錄

# 附錄

##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

爲公告事案查左列各戶房地移轉案件除照章查勘外特此公告十天如有各項權利關係聲明異議者應於公告期內覓具妥實  
 舖保來局聲明異議凡逾期聲明者概不受理特此公告週知

原報房地移轉各戶列後

三月十四日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地	址
王王氏	孫紹先	移	外五鎮家胡同	四
安獻之	王清海	同	內三吉兆胡同	四九
金譯	宮趙幼卿等	同	內一南小街	二四〇
金譯	宮趙幼卿等	同	內一南小街	二二七後部
宮趙幼卿等		批	內一南小街	二二三八
周志清	李鎮亞	移	內六虎城胡同	一〇
楊廣福	何殿英	同	外四老君地	三六
于德海	伊昌華	同	內一貫院東大街	一六
修廣祥	張振林	同	外五天壇北壇根	甲二四
白增華	孫文	同	內三隆廟寺孫家坑	乙三九
徐俊才	白廷祥	同	內一乾面胡同	九四中部
顧德成	顧全齡	同	內一開市口	四八及甲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地	址
董元	于謙海	同	內一寶蓋胡同	五
董李立	段務貞等	同	內二鮑家街	一六
段芝林		批	內二鮑家街	一六車門
徐元福	馮鴻賓	移	內四香家園	二八
張潤青	劉乃民	同	外一小齊家胡同	一四
林養行	首善堂	同	內二西交民巷	七
孫興	張世良	同	內四北下窪子	九三
梁鑑誠	段永琪	同	外二余家胡同	甲九
白清祥	韓通元	同	外二禮拜寺街	四
韓通元		批	外二禮拜寺街	一〇











侯榮春	和家	移	外三城隍寺街	一七	任運浩	史象乾	同	內二環水河	一三及車門
張國英	劉步瀛	同	內五三不老胡同	一五	郭壽軒	林茂椿	同	內四南順城街	七
李清山	姚萬慶	同	南郊廣渠門外關廟	一一	呂鼎臣	李紹英	同	內二菜欄胡同	二
楊清祿	姜文榮	同	外三左安門內北里大街二三	一三	高星三	王紹英	同	外二羅馬市大街	五五
范錦	力嘉禾	同	外四下斜街	九二	汪興國	王奕虞	同	內五前圓恩寺	三〇九
治安部	何亞農	同	內三大三條	六	華北交通株式會社	王玉書	同	內二茄子胡同	一
賈欣如	張瑞廷	同	外五北壇根	五九	程玉材	關全	同	內四舊衙門	一一
李王氏	郭允誠	同	外三東利市營大院	一	關全	關全	同	內四舊衙門	一〇
秋希鐘	張鳳山等	同	內六小椿樹胡同	八	沈慶	胡文瀛	移	內二關才五條	五
北京私立大		同	內三交道口東大街	二二	胡文瀛		批	內二關才五條	一七六
趙吉順	史香園	移	外四南王子墳	九門前地方	尹貞	趙源之	移	內二學院胡同	三三東部
許仲元	史香園	同	外三南河漕	六	趙源之	趙源之	批	內二學院胡同	三三西部
許仲元	史香園	同	外三南河漕	七	楊繼	李才	移	內四勸教寺	三五
王淑敏	郭秉毅	同	內五鑾衣胡同	甲一三	祝富達	張辰	同	內四小門胡同	九
趙文惠	趙文惠	批	內三南豆芽菜胡同	甲二三	曹雲甫		遺	外四兵馬司前街	七六
王婉		領	內三後石道	六	杜學成	趙桂方	移	內六油漆作	甲五
曹有餘	張光南	移	內一王府大街五二門前地方	六二	任子常	郭岐山	同	內六南長街白代門	六
孫金恒	胡德隆	同	外五粉房琉璃街	六二	高有田	于綿俊	同	內一大章慶胡同	一七
張慶林	鄭瑞生	同	外四+廣觀小巷	一五及甲	孫如川	孟王之華等	同	內三蔣家胡同	一八
鄭瑞生		批	外五樓垂營	甲乙一九	王振榮	王春元	同	東郊朝外吉市口五條甲四六	六
沈寶英	周維新	移	外五城垂營	一九	高建中	金	同	內一廣興崗	六
占魁	金海山	同	內六沙灘	一及甲一一	孫恩龍	朱生祥	同	外五後溝沿	二二
		同	外一三川柳	六	朱生祥		批	外五後溝沿	二二

宗近	李慈南	節蘭亭	張文華	王淑嫻	劉家廷	陶希哲	蘇中人	張翼華	劉祝鵬	劉孔全	夏俊武	王劉氏	劉翰臣	葉和	曹錫齡	張文元	王希慶	馮繼文	楊漢亭	夏瑞興	李華生
(安記堂)																					
(達德堂)	李華英	謝世慶	王明祥	王光遠	邱松氏	謝開泰	景元	王宗海	王劉氏	王劉氏	王劉氏	王劉氏	王劉氏	王劉氏	王劉氏	王劉氏	王劉氏	王劉氏	王劉氏	王劉氏	王劉氏
已稅租單	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內一蘇米倉	內一蘇米倉	內四後毛家灣	內四高門口西三條	外一大將家胡同	內二新簾子胡同	內四西井胡同	內四蘇坑	內二太平橋	內四大新胡同	內五舊政樓大衙六六至六八	內五舊政樓大衙	內五舊政樓大衙六二至六五	北郊一〇畝	東郊五分	東郊五分	東郊五分	北郊德外小關北沙灘地五畝	東郊九分六厘	西郊五分八厘	南郊五分	北郊三畝六分
二二	五二	三	一九	三三	八一	一一	三八	六七	一五	六八	六九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王翰慶	周吉亭	李王泉	王魁亮	劉文富	李潤華	劉文富	李潤華	劉文富	李潤華	劉文富	李潤華	劉文富	李潤華	劉文富	李潤華	劉文富	李潤華	劉文富	李潤華	劉文富	李潤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西郊八里莊村南地一〇畝	西郊三分	西郊外永慶寺後身地六畝	南郊五分	南郊外花柳村道南地一畝五分	南郊外五里店東地一二畝一分五厘	北郊分五厘	西郊青龍橋沙灘地二畝	南郊外三〇段南胡同甲一畝三分六厘	南郊五厘	南郊外安門外膠房村地八畝	南郊膠家林村西北地七畝	西郊小馬廠村地二畝八分	內六府壇寺西大衙四九及甲	外五東半街	內五東盤店	北郊安外西河沿頭橋胡同二畝二分三厘	內四西直門內穿堂門一七	內三豆漿胡同	外五香廠館	外五盤子巷三條	內二松樹胡同	外一長巷四條
一〇	三四	一〇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魏金池	李長春	同	前	內六部	海寺西大街甲四九後
胡許氏	胡張氏	同	前	內一馬路	六南部
胡許氏	胡張氏	同	前	內一馬路	六北部
張仲素	遺失	同	前	內二後老菜街	甲三
袁光遠	同	同	前	內二南光德里胡同一及旁	門五二
苗瑞山	趙保林	同	前	外三下堂子胡同	甲一五
王海香	李海香	同	前	內二草城	四一
李海香	李海香	同	前	內六石板房三條	一九
胡乃昌	楊澤藩	同	前	內二耳袋胡同	四
宋金麟	鍾毓瑞	同	前	外二北柳巷	一〇及旁門
李德文	劉容光	同	前	內二南堂街	八
崔峻峰	金振麟	同	前	內二東斜街	二〇
張濂賢	李漢三	同	前	內五大州	甲二三
張泉山	李增全	同	前	外二西椿樹胡同	三一〇
李全堂	李增全	同	前	外二西椿樹胡同	三一〇
李增全	李增全	同	前	外二西椿樹胡同	三一〇
步翰卿	徐福元	同	前	內二西鐵匠胡同	二九八
崔振鐸	蘇兆如	同	前	外二茶食胡同	一九
杜貴	同	同	前	東郊平房村	六四
王祿	同	同	前	東郊麻東門村	地三畝五分
王質亭	靳鳳志	同	前	北郊安外下井九房四間	地二畝
任和吉慶等	同	同	前	東郊朝外七條街東地	二畝一分

何維泰	景恒英	同	前	西郊新橋村	地七畝五分
王廣生	劉文海等	同	前	西郊門頭村	地一〇畝
王和	浦永祥	同	前	西郊馬神廟北	地三畝六分
商增海	同	同	前	北郊安外六王墳	地五畝
黃文全	同	同	前	西郊阜外劉娘府村	地五畝
朱永和	同	同	前	東郊國地	五畝六分
劉增	同	同	前	南郊右外南王爺墳	地四畝一分
劉友龍	同	同	前	東郊朝外五座地	五分八厘
周長安	史錫	同	前	北郊安外與樂居	地五分
王承瑞	孫玉衡	同	前	南郊左外北楊樹村	地七畝
史文秀	李瑞等	同	前	南郊西局村後街	地九畝
馬文元	白輝	同	前	南郊十八里店西後	地五畝
張永志	崇勳	同	前	西郊四王府村南	地八畝
劉東洋	呂安等	同	前	北郊單家	地六分六厘
李世忠	李德旺	同	前	南郊深州館北	地六畝
張福堂	李文魁等	同	前	東郊太陽宮東	地八畝五分
侯亮	玉秀等	同	前	北郊弘慈寺	南五八房九間
丁玉泉	同	同	前	北郊四道口	地三畝五分
趙德氏等	同	同	前	東郊唐家墳村	地四畝
徐長春	同	同	前	東郊南湖渠東	地六畝六分
張占	同	同	前	東郊東壩金家墳	地一〇畝
董金山等	同	同	前	北郊安外藥土廟	地二四畝
南獻廷	同	同	前	南郊柳村東	地七畝二分
	同	同	前	東郊太陽宮東	地一八畝
	同	同	前	西郊小屯村北	地七畝
	同	同	前	西郊冷茶舖	地一三畝房三間



### 建設總署北京工程局通告

本局業於三月一日遷入中南海政事堂新址辦公特此通告

建設總署北京工程局啓

### 實業部總務局聲明

本局科員陶樂修於本月二十五日在正陽門外觀音寺地方將 行政委員會頒發之第一六八號身份證明書不慎遺失除呈報備案外無論中外人士拾得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蕭清詢有墳地一段在外四區樂培園計一畝一分東南至吉洲義園北至甯姓西至官街契紙遺失除另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外三左安門內北里北頭空地一段東至道西至郝姓南至李姓北至楊姓契紙遺失除報財政局補契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外二區宜外南柳巷南頭路西門牌三十七號平房一間及基地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遺失憑單聲明

啟人今買常劉氏房壹所在內四小龍線胡同二號房七間不慎將常劉氏舊憑單遺失除補領新單外茲將舊單無論落於中外人手概作廢紙

聲明人張雨亭啓

失契聲明

廣渠門內夕照寺東南角有自置園地一畝八分東至計姓西至大道南至趙姓北至計姓契紙遺失除報財政局補契外舊契作廢

遺失憑單契紙聲明

李春祥有自置住房一所在外四區牛街五號計灰房九間半因故將憑單契紙遺失除補領新單契外舊單契作廢

失契聲明

內五區舊鼓樓大街七十三號基地一段西南至煤鋪北至住戶東至官街契紙遺失除呈報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自置住房一所共八間在外一區河泊廠二條門牌三八號憑單契紙遺失除呈報財政局另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茲有祖遺墳地坐落外四南樓桃園甲一號計土房三間地一畝三分六契紙遺失除呈報補稅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內五區鐵影壁胡同六號灰瓦房七間契紙遺失除報財政局補契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東直門外冰窖口十九號共房七間半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呈請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遺失聲明

外二區虎坊橋七十二號舖房兩間憑單一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外聲明作廢

王星五啓

陳常氏啓

劉長春啓

田潤武啓

遺失契紙憑單聲明

內六區鐘鼓寺二號瓦房五間契紙憑單因津水災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單作廢

王傳淑關

失契聲明

內三區界雍和宮東四寬街空地一塊南北十丈東西九丈東至朱姓南臨街西臨街北至奎姓因老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張恩綿啓

失契聲明

郭平安郭李氏自置內五區德內西水關門牌十七號房一所計灰房一間東西兩丈南北丈二因不慎契紙遺失除呈財政局補契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地一段一畝四分七外三區駒章胡同東至道南至道西至道北至王姓老契遺失向財政局補稅新契舊契作廢

吉 山啓

失契聲明

馮叔節原有外四區自新路三十三號旁空地一段計四分有零紅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外舊契無論何人拾得概作廢紙

失契聲明

陳春雲將祖遺內四區南大安胡同四號計灰瓦房共二十三間該契紙不慎遺失除遵章補稅新契外如舊契復出概行作廢特此聲明

陳春雲啟

失契聲明

郝昆有父遺灰土房八間半坐落北郊德勝門外東二條胡同四號契紙遺失除呈報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遺失聲明

陶馬貞夫陶英續遺住房一所座落內一區大鐘橋市十五號計房五間原有老契因前年天津水災遺失除另稅新契外舊契復出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金敬之有自置空地一段計三十畝零四分在外三區左安西里桃園三義廟東至張姓弘福寺周姓張國南至張姓西至三義廟五虎廟陳姓計姓忠祐寺劉姓王姓張姓北至官大道因老契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徐仁有祖遺房產一所座落內二區松樹胡同二十六號灰瓦房二十七間因老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

失契聲明

徐度有祖遺房產一所座落內二區松樹胡同二十五號灰瓦房十五間因老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

遺失契明

自設房一所計五間在內二區  
小沙裏胡同十一號契紙遺失  
除呈請補契外倘或舊契發現  
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尹李淑綱啓

失契聲明

外三蘇市口四十號房三間不  
橫將憑單遺失除報財政局補  
領外舊單作廢

王 福

失契聲明

楊曾武有祖遺舖面房一所計  
灰房三間坐落內二區皮庫胡  
同六號因天津水災老契遺失  
除遵章補稅新契外俟後舊契  
復出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遺失聲明

有住房一所在外二區西椿樹  
胡同甲三十二號計瓦房九間  
半因老契遺失除呈財政局補  
稅新契外俟後舊契發現作為  
廢紙

李 東啓

失契聲明

內四新街口二條十九號空地  
一分餘東西南至舖戶北至李  
巷因故將契紙遺失除補稅新  
契外舊契作廢

劉香園啓

失契聲明

今有住房一所北房三間西房  
四間座落東郊朝陽門外觀音  
寺四十一號因將紅契遺失除  
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  
廢

丁成祿同子丁惠寬  
鴻 啓

賣買房產聲明

今有張子安將自置房產兩所坐落內二區前內城隍胡同門牌  
二十一號及二十二號中人說妥情願賣與費秉恕名下永遠  
為業自賣之後如有親族人等爭論以及別項糾纏概由舊業主  
負責與新業主無涉特此聲明

舊業主張子安新業主費秉恕同啓

失契聲明

內四宗帽胡同西口外空地一  
段東至街南至實姓西至富姓  
北至道與紙遺失除報財政局  
補契外舊契作廢

張佩貞啓

# 中和月刊

是闡揚東方文化的椎輪

是樹立民衆信念的基礎

是學術論著的總集

是啓發智識的筭鑰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出版

歡迎投稿 歡迎直接訂閱

社址 府右街運料門內翠華軒

## 創刊號

#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伍千萬圓整

設立年月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 一、代理國庫
- 一、發行國幣
- 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證券票據之貼現
- 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 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 一、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電報掛號

六八六八

電話

中繼線準備銀行

分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徐州 山海關

唐山 石家莊 臨汾 運城 新鄉 烟台 海州

威海衛 龍口

辦事處

天津碼頭 山海關車站 塘沽車站 徐州車站 青島碼頭

兌換所

政府公報價目表 (郵費在內 郵票不收)

定額	零售	每月	半年	全年	合訂本
號數	每號	六號	三十六號	七十二號	每月一冊
價目	外埠市	外埠市	外埠市	外埠市	外埠市
	三	一元七角	九元六角	十八元三角	一元八角

本報廣告刊例重訂如左

類別	價目		地位
	每方寸	每方寸	
甲種	一元二角	二十四元	封底內外面
	(二十方寸) (半頁)	(四十方寸) (全頁)	
乙種	六角	十二元	封底前一頁

本表刊登每星期出版價目刊登十八號以上者九折三十六號以上者八折七十二號以上者七折如指用彩色紙刊登時照上列價目加半其指用銅鐸等版刊登時製版概由自備如委託本報代製者按照時價收費但文字及圖樣須經本報審查刊登

編輯者 臨時政府第四科 委員會

電話行政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發行者 臨時政府第四科 委員會

印刷者 臨時政府第四科 委員會

出版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